參、方案目標及推動策略

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目標由中央部會承擔減量責任,新竹市為科技城市,對於氣候變遷自有責無旁貸的責任,因此協助配合執行中央部會行動方案,訂定此之執行方案,並依據在地特色及參考國際永續發展目標,規劃評估新竹市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及推動量能,以訂定本市第二期(110至114年)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二期需達成之質性及量化目標,以期達成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目標。詳細推動策略內容及量化目標詳閱附件一。

一、質性目標

- (一)成立新竹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小組,由市長擔任召集 人,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府民政處、財政處、 產業發展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、社會處、 城市行銷處、行政處、主計處、本市消防局、本市環境保護局 處(局)長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協力單 位)兼任之,並由環保局統籌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 減量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- (二)每年辦理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小組會議,協調局處分工事項,並管控執行進度。
- (三)逐年檢討控管新竹市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成效,依達成情形及發展現況,並諮詢產學界及公民團體意見,滾動式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策略。

二、量化目標

我國溫室氣體第一期(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)減量目標為94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2%(260.7 MtCO₂e)。由於第一期推動期程緊迫而短促,因此本階段以質性目標為主,量化目標以衡量本市短期內可以達到的目標為依據;長期目標以本市減碳"潛力"估算。量化目標以衡量新竹市第二期期程內可以達到的目標為依據,並

以「能源」、「製造」、「運輸」、「住商」、「農業」、「環境」等6大面向落實各項推動策略,以年均減少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。

(一)能源

1.擴大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

逐年提升新竹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,累計於新竹市轄內新增設置 5MW(百萬瓦)太陽光電。

2.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

為使污染土地多元化利用,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,針對受污染土地提供得結合太陽光電發展的多元利用方向,累計完成 8件污染土地改善後設置太陽光電系統。

(二)製造

1.科技產業節能及溫室氣體減碳輔導

輔導、推動新竹市科學園區廠商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作業,累計輔導4家新竹市科學園區廠商進行溫室氣體減量,節電潛力40萬度以上,預估減少碳排180公噸以上。

2.溫室氣體盤查輔導

輔導10家園區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。

3.科學園區人才培訓

辦理新竹科學園區溫室氣體相關訓練課程、說明會或研討會 共5場次。

4.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廢棄物再利用

透過推動源頭減量及提升資源化輔導、辦理推廣說明會及辦理績優企業評鑑,鼓勵廠商發展資源再利用技術及減少能資源使用量;新竹科學園區(新竹園區)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9.0%。

(三)運輸

- 1.改善行人通行空間 改善行人通行空間 19,000 m²。
- 2.持續發展公共運輸系統
 持續推動市區公車汰換為低污染公車,汰舊市區公車共21輛。
- 3.自行車旅遊環境改善

串聯竹竹苗自行車道斷點,由 17 公里自行車道南港終點站, 南延 1.2 公里至苗栗綠光海風自行車道,打造從新竹縣頭前 溪、新竹市 17 公里到苗栗單車一路通。

4.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

持續設置公共自行車(YouBike)租賃站點,並提升使用人次; 新增至115個租賃站並且累積使用人數達1,070萬人次。

5.營造電動運具友善使用環境

逐步增設電動車專用停車位;新設公有停車場配合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留設 2%電動車專用停車位,既有公有停車場則依 據停車周轉率與需求建置;累計本市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增至 270 格。

6.持續運行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

透過電子標籤(eTag)、閉路電視攝影機(CCTV)、 資訊可變標 誌軟體、AI 影像辨識系統、電信大數據分析、適應性號誌控 制等智慧科技導入,整合道路交通資訊迅速應變車流嚴重交 織及怠速狀況;改善車流延滯效益約 15%,每年減少碳排放約 40 公噸。

7. 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

重整經國路 22 處路口時制,改善瓶頸路段、提升行車效率;並於醫院前路口試辦友善智慧號誌,透過 AI 監視器或 APP 偵測,確保弱勢民眾安全通過。

8.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

市區公車增加7輛電動公車。

9.提升新竹市區公車運量

持續規劃檢討公車路線,提升使用率,年運量達520萬人次。

10.淘汰老舊機車

淘汰2萬輛老舊機車並鼓勵使用電動機車。

11.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

輔導 2,150 輛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。

(四)住商

1.住商節能設備汰換

協助住商部門汰換老舊耗電設備及設置提升能源效益。

2.能源訪視現場查核

輔導轄內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遵守能源管理法規定,查核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°C、冷氣不外洩及禁用白熾及鹵素燈泡等項目。

3.節能診斷輔導

輔導改善 10 家次高能源用戶用電管理。

4.宣導推廣商家採用節能產品

辦理補助宣導推廣說明會,推廣優先選用節能標章、能源效率1或2級之產品,並設計相關宣導標示。

5.辦理建物綠化降溫改善行動

輔導轄內村里社區、校園、住宅、公有建築、大型商場或辦公大樓推動建築降溫行動(包含綠屋頂、綠籬、牆面植生等建築綠化降溫工作);累計建物綠化面積達1,500 m²。

6.老舊耗能路燈汰換

汰換 500 盞老舊耗能路燈為 LED 燈,預估可節電 11 萬度。

7.都市及建築設計節能準則在地化

辦理屋頂綠化、太陽光電或都設審議通過之綠能設施或設備。

8.綠建築容積獎勵

辦理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。

9.推動校園 EMS 能源管理系統

累計 26 校 182 間教室裝設 EMS 能源管理系統。

(五)農業

1.森林經營與管理

持續宣導輔導獎勵造林計畫;造林 1.17 公頃。

2.綠色環境給付計畫

輔導農民增加土壤肥力,減少農藥使用,優化土壤環境。本項目採申報方式,認定基準為申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為對象。

3.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

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,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,運用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,除可生產安全、優質的農產品供應消費者外,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。

4.漁民休漁計畫

辦理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,以及600艘漁船筏參與獎勵休漁計畫,共減少作業天數72,000天(600艘*120艘/天)。

(六)環境

- 1.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 新增接管 10,500 户。
- 2.提升園區廠商水回收再利用率

推動新竹園區廠商(半導體及光電業)製程用水回收率;半導體及光電業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5%。

- 3.辦理大型污水處理廠溫室氣體盤查 每年辦理1家次大型污水處理廠溫室氣體盤查。
- 4.辨理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

藉由標準化的量化方法統計本市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,掌握排放現況,以利檢視溫室氣體減量成效。

5.推廣環保集點

每年新增新竹市環保集點註冊會員 900 人及辦理 10 場次環保集點推廣活動。

6.推動綠色消費

推動機關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,每年辦理1場次機關綠色 採購說明會。

7.推動祭祀減量

推動紙錢集中燒、寺廟自主(階段性)封爐、以功(米)代金、輔導改善(設置)環保金爐等環保祭祀措施。

8.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 每年回收廚餘處理至少 3,000 公噸。

9.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於工程:

建立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平台,將回運之焚化再生粒料推廣用於市內公共工程。

10.推廣碳足跡標籤

辦理碳足跡標籤推廣說明會、宣導會或相關研習,每年2場次。

11.推動行政區、里參與低碳永續認證評比

每年新增至少 5 處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制度;114 年村里參與低碳永續認證評比達 100%。

12.公園行道樹植栽及公共空間綠美化

喬木及灌木種植數量共計 15,000 株、草花種植數量 150,000 株。

13.設置愛享冰箱、分享食材

設置愛享冰箱並分享食材累計達10萬人次。

14.推動家戶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

至114年資源回收量至少達12萬3,480公噸;每年至少辦理各項宣導活動40場次

15.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

家具回收修繕每年須達250件。

16.建置空品淨化區,提升綠覆率

累計新增空品淨化區1處;累計辦理5場次空品淨化區宣導推廣活動。

- 17.辦理永續海洋相關推廣教育宣導活動 累計辦理 25 場次永續海洋相關推廣教育教育活動。(包含淨 灘及其他教育宣導)
- 18.辦理氣候變遷相關訓練與研習活動 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活動累計 900 人次。
- 19.辦理氣候變遷防救災宣導 辦理 25 場次氣候變遷防救災宣導。
- 20.香山濕地野生保護區教育宣導 教育宣導活動 30 場。

肆、推動期程

一、第一期:自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二、第二期:自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三、第三期:自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